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9月30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108年9月29日被告胡○偉二人涉嫌不法案件，臺北地檢署偵辦情形說明如次：

一、臺北地檢署與司法警察機關密切合作，絕不容許任何組織或個人以不法暴力手段影響治安

被告胡○偉與梁○富等2人利用合法集會遊行機會而為「潑紅漆」之不法案件，臺北地檢署極為重視，於昨日(29日)晚間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本署共同召開專案會議，會中達成共識，積極蒐集相關事證，查明首謀及共犯，從嚴從速依法偵辦，絕不容許任何組織或個人以不法暴力手段影響社會治安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胡○偉與梁○富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向地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裁定被告胡○偉與梁○富2人分別交保新臺幣20萬元、10萬元，檢察官將持續追查共犯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胡○偉與梁○富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，經臺北地院裁定分別交保新臺幣20萬元、10萬元，檢察官將於收受裁定書後，依法進行後續偵查作為。檢察官並已持續主動開立拘票拘提共犯8人，其中已有7人拘提到案，全案將持續追查共犯。